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38號

原告 蕭碧桃

被告 黃大偉

訴訟代理人 黃雲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本院於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929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83萬5,250元本息（附民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請求金額減縮為82萬7,000元（本院卷第248頁），依上開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告對另一被告漢斯廚飾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漢斯公司）撤回起訴，本院卷第161頁】於民國（下同）110年10月15日上午7時54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沿未劃分向線之桃園市龜山區東舊路街往東舊路171巷方向行駛，駛至東舊路街176號其所任職之漢斯公司欲右轉進入公司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及道路狀況，視距良好等情觀之，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訴外人廖連興（下以姓名稱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後載伊沿東舊路街行駛

01 自反方向駛來，兩車因此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
02 機車倒地，伊因而受有右腳掌第2至第4跖骨骨折、右踝部傷
03 口大片皮膚缺損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所受損失包含
04 醫療費用3萬5,282元、勞動能力損害21萬1,200元、增加生
05 活上必要支出費用19萬5,000元、看護費13萬6,800元、交通
06 費6,050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扣除其已受領強制汽車責
07 任保險理賠金5萬7,332元，伊仍受有損害82萬7,000元。爰
08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09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2萬7,000元。

10 二、被告則以：伊願意賠償原告所受損害，但原告應提出相關證
11 明文件。原告每月薪資損害應以當時基本工資2萬4,000元計
12 算。又廖連興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擔比例為3
13 分之2，原告應與廖連興負同一責任等語，資為抗辯。答辯
1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6 (一)被告於110年10月15日上午7時54分，駕駛系爭小客車沿未劃
17 分向線之桃園市龜山區東舊路街往東舊路171巷方向行駛，
18 駛至東舊路街176號其所任職之漢斯公司欲右轉進入公司
19 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
20 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及道路狀況，視距良好等情觀
21 之，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廖連興駕駛系爭機車後載
22 原告沿東舊路街行駛自反方向駛來，廖連興亦疏未注意汽車
23 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仍沿道路
24 左側駛至，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25 (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過失傷害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6 （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8581號提起公
27 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刑事庭以111年
28 度審交易字第536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15日，
29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不服，提
30 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上易字第196號判決駁回
31 其上訴。

01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5萬7,332元
02 (包含醫療費用1萬3,842元、看護費3萬6,000元、交通費6,
03 050元、膳食費1,440元)。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有無理由？

0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
09 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10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復按所謂
11 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
12 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
13 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
14 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
15 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依上開三之(一)、(二)所示，被告於110年10月15日上午7時54
17 分，駕駛系爭小客車沿未劃分向線之桃園市龜山區東舊路街
18 往東舊路街171巷方向行駛，駛至東舊路街176號其所任職之
19 漢斯公司欲右轉進入公司時，未盡注意義務，致原告受有系
20 爭傷害，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2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22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論述如下：

23 1.醫療費用部分：

24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5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6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7 (2)原告主張：伊因系爭傷害就診及治療，共支出醫療費用3萬
28 5,282元等語，並提出醫院費用收據數紙影本為證（本院卷
29 第55至71頁），又原告所受系爭傷害與系爭事故間存在相當
30 因果關係，業如前述，觀諸上開醫院費用收據總額僅有1萬
31 6,072元（680元+270元+8,102元+580元+540元+600元+580元

+600元+580元+520元+620元+220元+540元+920元+720元），
是原告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
萬6,072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 勞動能力損害部分：

原告主張：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自110年10月15日
起，向其任職之茂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成公
司）請假休養至111年4月30日，受有薪資損害21萬1,200元
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薪資工作收入證明等件影本為證
（本院卷第191、229至231頁）。經查，上開診斷證明書記
載：病患（指原告）於110年10月15日至本院急診治療，接
受骨折復位、重建手術，於同日入住本院外科普通病房，於
000年00月00日出院，續門診追蹤，住院期間需人照護，宜
休養3個月，出院後需人照護1個月等語（本院卷第191
頁），足認原告自110年10月15日至10月22日因住院及後續
休養3個月期間確實無法工作，受有98天（8天+90天）之薪
資損失。惟原告於起訴時主張勞動能力損害以最低薪資2萬
6,400元計算（附民卷第9頁），於本院審理中曾主張每月薪
資為3萬元至5萬元之間（本院卷第185頁），前後陳述不
一，且原告自陳其就薪資所得沒有報稅，亦無扣繳憑單，其
與薪資工作收入證明所載茂成公司法定代理人蕭玉錦為姊妹
關係（本院卷第245頁），則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所得4萬4,
000元云云，尚難採信，被告抗辯本件應以當時每月基本工
資2萬4,000元計算等語（本院卷第245頁），應屬可採。是
原告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損害
7萬8,400元（24,000元÷30天×98天），為有理由，逾此範圍
之請求，則屬無據。

3. 增加生活上必要支付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伊因系爭傷害須購買醫療器材，支付費用共計19
萬5,000元云云，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收據、讓渡契約
書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37至39、45至51、233頁）。惟
原告未舉證證明其因系爭傷害而有購買上開醫療器材之必要

01 性，且電子發票證明聯亦未見歷次購買物品之品項，自難認
02 與系爭事故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
03 無據。

04 4.看護費用部分：

05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須專人照護，共支出看護費用13萬
06 6,800元等語，並提出看護費用收據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
07 第231、235頁）。惟查，兩造於本院審理中已合意看護費用
08 以每日以2,000元計算，看護期間為住院8天及出院後1個
09 月，共38天（本院卷第243至244頁），是原告依民法第193
10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7萬6,000元（2,000元
11 X38天），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2 5.交通費用部分：

13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須搭計程車就診，共支出交通費用
14 6,050元等語，為被告所不爭，且已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5 理賠，是原告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交通
16 費用6,050元，核屬有據。

17 6.精神慰撫金部分：

18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9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0 文。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
21 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22 核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23 號判例參照）。

24 (2)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嗣於110年10月15日
25 至10月22日期間住院接受手術治療，須休養3個月，業如前
26 述，足認原告因系爭傷害，精神倍感痛苦，而受有非財產上
27 之損害。本院審酌原告之傷勢、醫療過程、身心所受損害程
28 度、所生其他損害，及兩造身分、地位、職業、資力、經濟
29 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
30 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1 7.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共計27萬6,522元（醫療費

01 用16,072元+勞動能力損害78,400元+看護費用76,000元+交
02 通費用6,05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03 (三)原告就系爭事故是否應負與有過失責任?

04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5 金額或免除之。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
06 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07 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22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08 2.被告抗辯：廖連興駕駛系爭機車後載原告沿東舊路街行駛自
09 反方向駛來，廖連興疏未注意汽車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
10 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仍沿道路左側駛至，致兩車發生碰
11 撞，廖連興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擔比例為3分
12 之2，原告應與廖連興負同一責任等語，原告不否認上開事
13 實經過，堪認被告與廖連興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本
14 院認被告與廖連興均應各負50%過失責任。又廖連興為原告
15 之使用人，故原告應與廖連興之過失負同一責任。從而，原
16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13萬8,261元（276,522元X5
17 0%）。

18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若干?

19 1.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20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21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

22 2.原告因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5萬7,332
23 元，為兩造所不爭，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應
24 予扣除，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8萬929元（138,261
25 元-57,332元）。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
27 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萬929元，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法官 張婷妮

法官 林哲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盈真